

2026 年静安区道路停车管理人员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包件二）

一、项目概况

1、包 2 名称：南片人员管理 26 年

2、预算编号：0626-00008421

预算金额：5,532,235.00 元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为期壹年。

4、付款方式：分 4 笔支付。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二笔：预计次年 2 月底前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 33.3%；

第三笔：预计次年 5 月底前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四笔：合同期满后，根据相关考核办法，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四笔款项之和不超过合同金额。

5、服务内容：道路停车场是城市停车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本项目及后续项目的运营，为静安区道路停车区域提供必要的停车服务补充和运行保障。本包件服务内容为静安区道路停车区域（南片）提供人员管理服务，详细路段见附件 1。

二、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投标人在本市有固定经营场所优先，或投标人承诺若中标本市提供固定经营场所，以确保本项目的正常开展。

3、符合采购法相关规定，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纪违规等。

4、投标人为上海市停车协会的会员单位优先。

5、近三年获得质量信誉考核 AAA 级道路停车协管单位优先，投标人可提供会员凭证，或者通过 <https://jtw.sh.gov.cn/xxgk/> 查询并提供考核文件。

6、投标人相关经验优先。

三、招标技术要求

（一）管理要求

1、G0、G1 道路停车场：道路停车协管员职责主要是指指挥车辆进出，引导车主停放在指定位置；按规定使用采购人提供的电子收费设备进行收费，妥善保管和保持相关设备的清洁，正确使用电子仪表收费设备，发现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应当报采购人及时报修，对电子设备进行售后服务、保修；车辆驶离拍照，结束订单，征收及收缴道路停车费用。

2、G2 道路停车场：道路停车协管员职责主要是指指挥车辆进出，引导车主停放在指定位置；宣传智慧道路停车场；指导车主通过“上海停车”APP 相关流程进行缴费；若产生欠费订单，督促车主及时缴费；按照要求做好收费相关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并及时上报。

3、执行市、区相关部门增加和撤除道路停车场的决定，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数据以及管理部门交办的其它有关道

路停车管理事项。

(二) 项目团队要求

岗位配置要求表

序号	岗位	岗位 数	工作时间	人员要求	岗位内容
1	项目经理	1		本科及以上，有相关工作经验优先	负责员工队伍建设、持续提高人员素质和指导各部门工作。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有计划的开展工作；定期主持召开各种会议，协调工作中的问题。负责与委托方的日常业务联系。
2	项目副经理	1		本科及以上，有相关工作经验优先	协助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依据项目管理制度和考核标准，进行日常巡查、巡检及协管员考核打分。同事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沟通、联系。
3	行政	1	周一到周五 9:00-17:00	专科及以上，有相关工作经验优先	负责后勤总务、组织劳资、高温作业补助、办公设备、劳防用品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人员的岗位安排和调度，工作绩效考核及等工作。
4	财务	1	周一到周五 9:00-17:00	专科及以上，有相关工作经验优先	负责管理人员、协管员工资及奖金的统计、分发工作，负责采买人员服装、高温用品、防护用品等物资。
5	人事	1	周一到周五 9:00-17:00	专科及以上，有相关工作经验优先	负责道路停车场协管人员的招聘和管理工作、档案归档整理和人员月度工作考核等。
6	督查员	1	周一到周五 9:00-17:00	专科及以上，有相关工作经验优先	负责道路停车场巡检工作，监督和约束协管员的日常行为规范，纠正道路停车场发生的不良现象；负责电子设备的维护、故障报修工作，负责协管员技术培训。
7	后台审核人员	16	周一到周五 9:00-17:00	专科及以上，有相关工作经验优先	负责智慧停车系统后台订单审核，欠款追缴工作，订单异议申诉处理等工作。
8	协管员	48	根据各路段停放时间（详见附件1）自行合理安排	持道路停车协管员上岗证	负责道路停车场的管理和收费工作，维持秩序并保证服务质量。
备注			<p>1、投标人应合理配置团队服务人数（其中协管员岗，按照道路停车场个数与协管人员人数配置比例：G0和G1路段为1:2；G2路段为4:2，另安排4名协管员机动岗，用于应对智慧停车上线初期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确保达到岗位配置要求，确保对规定的道路停车场进行全覆盖管理。服务人员来源要合法合规，人员管理机制要合理，服务人员要相对稳定。</p> <p>2、投标人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所有团队服务人员劳动时间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用工法</p>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工作时间	人员要求	岗位内容
					<p>规和政策要求的规定。</p> <p>3、投标人应当承诺自行为团队服务人员办理足够份额的保险（如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有关保险均应当在报价因素中体现。</p> <p>4、投标单位应对在岗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能及安全教育等培训，所有道路停车协管人员都需持证上岗，并按期参加单位组织的培训，以及每两年一次按时参加上海市停车协会组织的复训，确保持有有效的上海市停车协会道路停车服务上岗证。</p>

（三）制度管理

投标人应制定和执行票据、财务、人事考勤、培训、投诉处理、现场巡查、员工保障、文明服务、停车费收缴、业务统计上报、车辆停放、消防等日常管理工作制度。应建立防台防汛、防火防震及公共安全等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依法保障协管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协管人员人身安全管理事务为投标方责任，与招标单位无关。

（四）不得转包规定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四、管理方案

（一）服务内容

1、道路停车协管单位将配备满足要求的管理团队，完成以下服务内容：对道路停车场中的停放车辆征收停车费用；管理与监督协管员履行职责；执行市、区相关部门增加和撤除道路停车场的决定；按规定向市、区报送统计资料和数据；保障协管员持证上岗并开展星级协管员的申报工作；完成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道路停车场管理的事项等一系列服务内容；制定及落实停车场管理规范，保障车辆停放

安全，出入有序，确保停车场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安全。按规定着装，佩戴工作牌，对出入车辆按规定和程序指挥放行，按照规定对入场停车车辆进行收费，每日做好“车辆出入登记表”及“当日值班记录”。成立督查工作小组，24小时轮流值班，对协管员的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现场车辆停放秩序、规范服务情况、停车收费情况、设施设备完好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等。督查人员应建立巡查工作台账，制定停车场治安、消防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维持停车场内部秩序，做好“四防”工作（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保证车辆安全，及时报告、协助公安部门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采用信息化管理模式：配置信息化电子收费设备；规定使用电子收费设备进行收费，妥善保管和保持相关设备的清洁，指导停车协管员正确使用电子仪表收费设备；对接市一网通办统一支付平台，使用电子收费设备进行收费；相关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上报；信息化管理制度和专业管理人员的配置方案；将道路泊位、车辆信息、协管人员、收费管理、财务结算和违停告知等功能进行有效集成。通过高位视频采集欠费车辆的视频证据链，完成欠费追缴并建立可持续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制定详细的停车服务工作流程，加强协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依法保障协管人员人身安全。

（二）服务标准

1、制定健全的各类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培

训、考核奖惩、票据管理、停车费收缴、安全教育、车辆停放管理、文明规范用语、应急处理、业务统计和投诉处理。

2、按规定全额收缴道路停车费并及时上缴金额。

3、投标人应确保服务质量同比提升，无媒体、政务网曝光或区相关部门点名批评。

4、投标人要保持队伍的完整性和固定性，由于客观因素需调换上岗员工的，投标人应向相关主管部门递交情况说明并提供新员工信息。

5、投标人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技能培训、安全培训等基础业务能力培训，同时制定完善的奖惩措施刺激并约束员工，保证现场服务人员持证上岗。

6、做好各类台账记录工作，做好“车辆出入登记表”及“当日值班记录”，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各类统计资料和数据。

7、按收费标准执行、落实电子收费管理规定。做好道路停车场基础信息核对工作，准确及时报送统计报表。

8、落实安全稳定工作制度，认真落实市区主管部门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服务流程

道路停车协管单位根据市、区相关部门的决定，配合完成增加和撤除道路停车场的相关工作，同时完成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有关道路停车场管理的事项等一系列服务内容。对管辖范围内的道路停车场实施监督和管理措施，配备足够数量的协管员进行日常管理和收费工作。另配备专门的督查人

员，24小时轮流值班，对协管员进行管理和监督，维持道路停车场的纪律。定期组织协管员的岗前培训、执业技能培训以及专项技能培训。投标人应保障协管员持证上岗并开展星级协管员的申报工作，指导协管员正确使用设备进行收费。对接市级部门，运用多种电子化支付手段（支付宝、微信、银联云支付等）。定期按规定向市、区报送统计资料和数据。积极配合市、区相关主管部门完成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及考核。积极配合智慧道路停车场信息化建设工作。实施上海市道路停车欠费催缴和信用管理方案，通过高位视频采集欠费车辆的视频证据链，建立可持续的欠费追缴工作机制。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对本项目服务定位（服务内容、范围、区域的分布、现场情况等）分析及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优先。

2、投标人应具有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机构设置的优先；服务管理模式具有前瞻性的优先。

3、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情况，并提供自身服务自查自纠能力及相关考核的优先。

4、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可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及特点，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特色服务、创新工作方式、增值服务等内容优先。

5、本项目服务期间如遇特大突发事件须听从采购人现场调令。

6、承担风险：

(1) 投标人若中标，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 投标人若中标，与其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投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

(3) 投标人若中标，在服务中若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物业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应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五、考核机制

1、考核目的

为切实加强我区道路停车场规范化管理，着力提升道路停车场规范管理能级和道路停车协管员规范服务水平，巩固行业规范达标工作成果，树立行业良好形象。

2、管理职责

道路停车协管单位应按照上海市交通委制定的相关道路停车场管理规定，以及区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的考核要求，从规范管理、服务质量、智慧建设三个方面落实完成相关工作。

3、考核方案

根据《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主要从行业考核、收费收入、投诉处置三个方面，对道路停车管理单位年度工作效能进行综合考核（详见附件2）。

附件：1. 静安区道路停车路段清单（南片）

2. 静安区道路停车管理单位考核方案（试行）

附件 1:

道路停车路段清单（南片）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编号	道路范围	停放时间	收费标准	实际泊位	协管员岗位数
1	G0	JAZ-054	淮安路西苏河路桥底南侧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首小时 15 元, 超过 1 小时后每 30 分钟 10 元, (22:00-次日 7:00) 10 元/次	14	2
2	G0	JAZ-046	西苏州河路/淮安路西南侧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22	2
3	G0	JAZ-014	武定路(石门二路-泰兴路)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30	2
4	G0	JAZ-033	永源路(南京西路~镇宁路)北侧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29	2
5	G0	JAZ-040	昌平路(791 号~993 号) 南侧人行道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17	2
6	G2	JAZ-057	石门路(石门一路 66 号~82 号) 东侧	9:00-16:00	0-15 分钟, 4 元。 15-30 分钟, 8 元。 30-60 分钟 15 元。 超过 1 小时后, 每 30 分钟, 10 元。	8	2
7	G2	JAZ-004	襄阳北路(长乐路~巨鹿路) 东侧	7:00-19:00		21	
8	G2	JAZ-044	陕西北路(南京西路~奉贤路) 东侧	9:00-23:00		10	
9	G2	JAZ-036	镇宁路(万航渡路~镇宁路 466 弄) 东侧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11	
10	G2	JAZ-050	威海路(陕西北路~延安路) 南侧	18:00-次日 7:00		12	
11	G2	JAZ-032	巨鹿路(富民路~常熟路) 南侧	18:00-次日 7:00	(22:00-7:00) 10 元/次	38	2
12	G2	JAZ-030	南阳路(陕西北路~西康路) 南侧	工作日 1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19	

				全天			
13	G2	JAZ-00 2	南汇路(南京西路~ 北京西路)西侧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21	
14	G2	JAZ-05 6	昌化路(海防路-新 安远路)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0-15分钟, 4元。 15-30分钟, 8元。 30-60分钟 15元。 超过1小时后, 每 30分钟, 10元。 (19:00-7:00) 10 元/次	14	2
15	G2	JAZ-05 1	淮安路(江宁路~昌 化路)北侧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8	
16	G2	JAZ-05 8	昌化路(20号南40 米~46号)东侧	8:00-次日 7:00		14	
17	G2	JAZ-02 6	泰州路(昌平路~康 定路)西侧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12	
18	G2	JAZ-04 9	泰州路(泰州路435 号~449号)东侧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0-15分钟, 4元。 15-30分钟, 8元。 30-60分钟 15元。 超过1小时后, 每 30分钟, 10元。 (22:00-7:00) 10 元/次	15	2
19	G2	JAZ-02 2	昌平路(常德路~胶 州路)南侧	工作日 9: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12	
20	G2	JAZ-02 3	昌平路(胶州路~延 平路)南侧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24	
21	G2	JAZ-02 8	延平路(昌平路~康 定路)东侧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18	
22	G2	JAZ-02 4	昌平路(泰州路~康 定路)北侧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18	2
23	G2	JAZ-00 1	凤阳路(石门二路~ 大田路)南侧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37	

				全天
24	G2	JAZ-005	大田路(凤阳路~北京西路)东侧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25	G1	JAZ-017	成都北路西侧便道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26	G1	JAZ-003	北京西路/石门二路 (石门二路88号便道)东南角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27	G1	JAZ-018	慈溪路(新闸路~山海关路)西侧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28	G1	JAZ-031	陕西北路(安远路~昌平路)东侧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29	G1	JAZ-029	新丰路(陕西北路~常德路)南侧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30	G1	JAZ-047	余姚路(余姚路55号东、西两侧)南侧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31	G1	JAZ-043	人和街(人和街65弄~海防路)西侧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32	G1	JAZ-039	余姚路(730号~798号)北侧人行道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33	G1	JAZ-038	大沽路(成都北路~石门一路)北侧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34	G1	JAZ-053	新闸路(万航渡路~镇宁路)	工作日 18:30-次日 7:00

		13	
		34	2
		20	2
		18	2
		40	2
		36	2
		22	2
		8	2
		16	2
		38	2
		40	2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35	G1	JAZ-04 1	句容路（海防路桥以 北）东侧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15	2
36	G1	JAZ-05 2	康定路（万航渡路- 余姚路）	工作日 8:00-次日 7:00 周六、日、法定假日 全天	10	2
总计					734	44

备注：路段停放时间及收费标准如有变化，根据采购人通知的最新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路段清单截至到 2026 年 4 月 31 日，后续路段数量如有增减，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发布的红头文件进行调整。

附件 2 :

静安区道路停车管理单位考核方案 (试行)

为全面提升道路停车服务水平,完善长期收支良性循环机制,有效激励道路停车管理企业积极性,根据《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道路停车管理实际情况,我委经与财政部门协商,制定本方案。主要从行业考核、收费收入、投诉处置三个方面,对道路停车管理企业年度工作效能进行综合考核。试行一年的方案如下:

一、年度行业考核

以每年度上海市停车协会考核结果作为奖惩指标,考核结果为 AAA 级的,全额拨付基础管理服务费;AA 级及以下等级的,减扣 10%的基础管理服务费。

二、停车费用应收尽收率考核

以单个泊位实际收费三年的平均值(2024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作为考核基数,每个泊位全年实收大于或等于考核基数的 90%则全额支付服务费;如小于 90%,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发生疫情;调整道路停车场停放时间及收费标准;停车泊位撤除;施工占用道路停车场等),则按考核指标核减。

三、投诉处置

关于道路停车的有效投诉(经查证确属道路停车场有责的投诉)的数量,每一起减扣 1%的基础管理服务费。

四、处罚规定

区建设管理委按照本市公共停车行业质量信誉考核相关规定，对道路停车场进行质量信誉考核。检查内容包含三个方面，规范经营：规章制度、基础信息、档案管理、投诉处理、安全应急、培训管理、否决指标；服务质量：规范收费、持证上岗、着装规范、规范服务、设施设备、社会评价、否决指标；智慧建设：数据传输、电子票据、应用服务。被考核的道路停车场存在违反《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上海市道路停车场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考核人员当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存在违规行为的道路停车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考核指标	等次		奖惩方案
1.年度考核结果	AAA		100%拨付中标金额
	AA级及以下		90%拨付中标金额
	南片	大于或等于90%	保障100%中标金额
		小于90%	$\text{中标金额扣减比例} = \frac{\text{考核基数} \times 0.9 - \text{当年泊位收入平均数}}{\text{考核基数}} \times 100\%$
2.有效投诉数量	0起		保障100%中标金额
	1起		减扣1%中标金额
	2起		减扣2%中标金额
	……依次类推		……依次类推

